

关于转发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落实新《证券法》 加强投资者保护” 倡议书

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正式施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新保障，也为市场经营主体赋予了新使命。为加强投资者保护，根据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关于落实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转发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落实新〈证券法〉加强投资者保护”倡议书》。同时，根据《通知》要求，为树立一批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典型，上海证监局在中国证券网开设了“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百日行动专题网页，现一并转发。

附件：

- （一）《“落实新〈证券法〉加强投资者保护”倡议书》
- （二）“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百日行动专题网页（专项活动宣传文章详见网页）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上海 上市公司协会 公告

关于加强投资者教育

的指导意见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引导上市公司规范开展投资者教育，提高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当前上市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投资者教育是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重要举措。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投资者保护意识，将投资者教育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投资者教育长效机制，切实履行投资者教育义务。

（二）投资者教育应当坚持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公开透明、平等对待、风险提示、勤勉尽责、持续互动、注重实效等原则，提高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教育工作计划，明确投资者教育的目标、内容、方式和责任人，确保投资者教育工作有序开展。

（四）上市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的考核评价，将投资者教育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确保投资者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五）上市公司应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联系，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提高投资者教育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六）上市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七）上市公司应当加强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投资者保护机构等的合作，共同推进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

（八）上市公司应当定期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确保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九）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更新投资者教育内容，确保投资者教育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十）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长效机制，确保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理结构，严格
执行，恶意欺
诈等二、更
信息披露需求
为导向知情
权，给三、更
利用资本市
场，依法保
四、更
做好投资者
大力弘物理
纠纷多元化
拓宽投资者
五、更
注重加强与
护、监管保
保护大格局
文化，让投
本市

理结构，严格执行，恶意欺
诈等二、更
信息披露需求
为导向知情
权，给三、更
利用资本市
场，依法保
四、更
做好投资者
大力弘物理
纠纷多元化
拓宽投资者
五、更
注重加强与
护、监管保
保护大格局
文化，让投
本市

2020年

上海国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信心，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谨记和坚持‘四个敬畏’，牢牢守住‘四条底线’，不断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做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受尊敬的良心企业，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作出应有的贡献！



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2020年6月12日

附件（二）：

“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百日行动专题网

页链接：<http://news.cnstock.com/event/20200515hd/515szj>



专项活动宣传文章详见网页。